

普陀区社区巴士 1 路运营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7914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顺祥电二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磊（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富水路 818 号

地址：祁安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66771190-2061

电话：159018970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邓明亮

甲方以网上公开招标的形式，提出普陀社区巴士的服务需求，乙方以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方案中标。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需求，运行普陀社区巴士。起讫站为上海西站—同普路中江路，中途单向设芝川路曹杨路等 21 个停靠站。营运时间为 7 时至 19 时。

二、服务价格

乙方完成营运任务的，按乙方投标报价，甲方给予乙方运营补贴人民币 3966848 元（叁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大写）

三、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2 付款条件：

①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每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25%；

②第四季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15%；

③中标金额的剩余 10%作为社区巴士考核费用，在考核结束后的次年第一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考核依据《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如考核结果为优秀，则支付全部考核费用，即中标金额的 10%；如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支付中标金额的 8%；如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支付中标金额的 5%；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扣除全部考核金额（经整改后合格的按合格结果运用）。

分期付款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投入营运的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能源车辆，且证照齐全。

2、乙方投入营运普陀社区巴士的车辆，每日不得少于 12 辆，为应对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中途补电等突发事件，还需配备 4 辆同类型的备用车辆。

3、乙方应做好实时到站预报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到站预报信息准确方便，让乘客及时了解车辆动态信息。

4、乙方应教育驾驶员及其工作人员，安全文明驾驶，规范服务用语，服务态度和蔼，加强现场管理，正常营运秩序，不断提高营运服务质量与水平。

5、安排车辆班次间隔：高峰时段间隔不大于 15 分钟，低谷时段间隔不大于 30 分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普陀社区巴士营运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整改不力，甲方可给予一次性处罚，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至 1000 元。

2、有权获得普陀社区巴士车辆营运的动态信息，将车辆的 GPS 端口纳入甲方的监管范围。

3、有权对服务不佳的驾驶员提出更换的建议，督促乙方应予以配合响应。

4、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5、协调交警、路政、交通执法等单位，为普陀社区巴士营运秩序正常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有权经营普陀社区巴士的合法营运单位。

2、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就营运服务质量提出的整改意见，48 小时内作出响应，认真落实。认真及时处理各类服务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4、根据普陀社区巴士客流实际变化情况，提出行车作业计划和车辆间隔时间调整的建议，征求甲方意见，不断适应市民出行需求。

5、接受市、区行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甲方可以根据《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见附件），针对乙方在社区巴士营运工作中的实际表现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信守合同各项条款，如若发生违约情况，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还需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费用。

七、合同的终止、解除、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本合同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方可提前解除。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视作违约，另一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第一年期满，双方均无延续意愿的，本合同可以终止。乙方未在一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提出不续期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延续一年。双方均有延续意愿的，本合同延续一年。若无特殊情况的，第二年合同金额仍按第一年中标价格执行。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双方任一方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6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社区巴士管理，规范社区巴士营运行为，提高行业服务质量和平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普陀区范围内的社区巴士运营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是指在考核年度内对公交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下称区交管中心）负责普陀区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第五条 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第二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六条 普陀社区巴士服务质量评价考核采取日常服务质量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日常考核分值占 40%，年度考核分值占 60%。

（一）日常考核

1. 日常考核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由区交管中心具体业务科室组织开展，考核成绩平均分纳入考核年度总成绩。考核周期分别为前一年度的 1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考核工作在考核周期届满的次月进行。

2. 日常考核主要以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采取乘坐车辆、站亭观察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打分。

3. 社区巴士日常考核结果只评分数，不评定结果。

4. 区交管中心应当在考核后 5 日内，将考核情况向社区巴士运营企业进行反馈。对于发现的问题，经营企业须限期整改，并在 15 日内将整改措施报区交管中心并复核。

（二）年度考核

1. 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年度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区交管中心社区巴士考核工作小组开展。考核周期为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考核工作应当在当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开展。
2. 区交管中心应在年度考核 30 日前向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发出考核通知。
3. 年度考核以现场检查和资料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打分。
4. 社区巴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各业务科室代表共同组成，最终考核结果需经中心班子讨论后决定。
5. 考核情况向运营企业进行公布。运营企业在考核情况公布一周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区交管中心当调查核实并在 10 日内反馈调查结果。经核实，考核结果确实有误的，应调整修改考核结果。

第三章 评价考核分数和等级

第七条 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总分为 40 分，年终考核总分为 60 分，根据发展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

第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 (一) 优秀：总分在 90 分以上；
- (二) 良好：总分在 80-89 分；
- (三) 合格：总分在 70-79 分；
- (四) 不合格：总分低于 70 分的。

第九条 一个考核周期内，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一) 擅自将线路经营权以转让、出租、融资、挂靠、承包、质押、委托等方式经营的；
- (二) 发生一次及以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致人死亡的一般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
- (三) 拒绝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考评的；
- (四) 企业在考评过程中提供不实或者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
- (五) 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导致运输保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因侵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或者管理不善，发生不稳定事件的；

(七) 发生停运等重大事故，严重影响市民出行和社会秩序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社区巴士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的重要依据。

(一) 考核优秀的，全额发放企业当年补贴。

(二) 考核良好的，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2%。

(三) 考核合格的，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5%。

(四) 考核不合格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扣减企业当年补贴总额的 10%（经整改后合格的按合格结果运用）。

(五)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合格的运营企业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普陀社区巴士的招投标工作。

第五章 评价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被评价考核的社区巴士运营企业应自觉服从和接受检查考核，积极配合工作，按规定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考核过程中发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罚，同时除扣相应分数。

第十三条 评价考核过程中，要统一标准，严格把关，力求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评分表（外场检查）

2.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评分表

3.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汇总表

4.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

附件 1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评分表（外场检查）

运营单位：

年 月 日

检查线路		线路编号		
标准车辆数		实际车辆数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规范运营 (12 分)	主观原因造成发车间隔超过规定时间，首班车迟发，末班车早发，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车门未闭、开门滑行上下客，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不按规定停靠、甩站、未停稳急于开门或未关好车门就起步，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标志标识 (6 分)	车身内未标明经营者名称、线路，每项扣 1 分		2	
	车内线路图、禁烟、禁易燃易爆物、监督电话标志不全不规范，每项扣 1 分		2	
	其他类标志标识不清晰、破损，每项扣 1 分		2	
车容车貌 (8 分)	车身整体外观、内部卫生状况以及保险杠、挡泥板、轮胎等部位应按《普陀社区巴士车容车貌检查标准》执行，每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1 分		4	
	车内未设置专用垃圾桶，每项扣 1 分		2	
	车身、玻璃、座椅有破损，扶手不完整或不牢固，每项扣 1 分		2	
设施设备 (6 分)	营运车辆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逃生锤等应急设施；驾驶室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无散发刺激性异味等物品，每项扣 1 分		2	
	未配备安全锤、监控摄像头等安全防范设施，每项扣 1 分		2	
	空调车不开空调设施，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文明服务 (8 分)	驾驶员行驶不规范系安全带、使用手机、抽烟、斗气追逐、抢道、超速行驶、闯红灯、未礼让斑马线、行驶过程中吃东西、聊天及其他影响行车安全的现象等行为；进出站不打转向灯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到站时间查询功能异常，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扣分合计		得分合计		

企业负责人签名：

检查人员：

附件 2

普陀区社区巴士年度考核评分表

企业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企业经营线路数量及车辆数: _____

日期: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记分标准	考核得分	简要说明
否决指标	违规委托		将社区巴士运营线路委托他人运营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		
运输安全 (5分)	交通事故	5	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备, 被判定为主责的事故, 1次/车扣1分, 每增1次/车, 扣1分		
服务质量 (15分)	服务质量	15	全年服务有责投诉每1件扣1分		
	建立服务标准及规范	5	未建立车辆营运服务标准的, 扣2分; 未建立驾驶员行为规范和服务规范的, 扣2分;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或投诉处理制度不健全的, 扣1分。		
企业管理 (35分)	车辆管理	10	未建立车辆档案并及时进行更新的扣1分; 车辆不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扣2分; 存在擅自减少运营车辆行为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人员管理	5	未进行安全、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的扣1分; 未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的, 扣1分		
	线路管理	10	存在擅自停运、更改路线运行等行为的, 每发现1次扣5分		
	企业稳定	5	由于企业管理原因, 导致出现过激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扣5分		
社会责任 (5分)	文明创建	5	创建过程中存在问题, 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2分; 对存在问题未落实整改或超期整改的, 每次扣1分;		
加分项目	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称号、通报表扬等	累计不超过10分	获得区级以上荣誉或表扬的加5分; 在区行业主管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中有突出表现加5分; 收到锦旗感谢信的1件加1分。		
扣分项目	通报批评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扣5分		
合计					

附件 3

普陀区社区巴士日常考核汇总表
(20 年度)

运营单位：

日常考核	序号	检查日期	单次得分	计入年度考评分
	1			
	2			
	3			
	4			
年度考评	考评时间		考评得分	
最终得分				
检查记录及整改意见：				
年度考评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4

普陀区社区巴土年度考核结果确认书
(20 年度)

被考核单位	
考核结果	
扣除金额	
主管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运营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